

无极县民宗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2项	
1	1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2	2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2项	
3	2	对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4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宗教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	1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6	1	全县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	

无极县民宗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无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12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 第 13 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二) 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三) 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四) 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五) 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六) 布局合理。</p> <p>《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宗教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宗教团体负责人的产生与变更，由宗教团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p> <p>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无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全县性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无极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41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市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宗教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无极县民宗局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43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宗教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p>1. 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一定影响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确认	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无极县民宗局	《河北省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公民的民族成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申报材料。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 符合条件的, 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 复核阶段责任。对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待更改民族成份子女的父母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证等证件原件进行审核, 材料齐全, 复核符合条件的, 由市民委向公安部门出具证明, 证明上加盖合肥市民族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形式,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 违反程序, 擅自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务委员会审核专用章；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其他	全县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或注销	无极县民宗局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注销备案的要求原认定单位收回资格证书）；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p> <p>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第九条：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第十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进注销备案手续。</p> <p>《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宗局第3号令）第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放弃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原认定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p>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